

凉山彝族自治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书

为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行动透明度，充分展示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进展成效，落实国务院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建立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要求，根据《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川机管函[2024]378 号）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向社会披露。

一、披露主体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盖章)	凉山彝族自治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3400452704113B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所属行业	综合医院 8411
单位地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河东大道二段 60 号		
核算年度	2023	披露时间	2024 年 10 月

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

温室气体排放以法人为边界，按照《公共建筑运营单位(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进行核算。经核算，我单位 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直接排放量为 30.17 tCO₂，间接排放量为 6245.93 tCO₂，总排放量为 6276.1 tCO₂，建筑面积为 67644m²，排放强度为 92.78kgCO₂/m²。

三、温室气体控排行动

(一) 主要减碳增汇措施

凉山彝族自治州中西医结合医院节能降碳主要措施如下：

(1) 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方面，医院成立了节能降碳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能源管理机构，并确定了其职责。医院办公室为节能工作的主要负责部门，负责节能

管理工作，负责单位用能情况，负责协调物业公司和设备维保公司。

(2) 对医院的照明系统进行优化升级，采用节能灯具，合理设置照明时间和亮度。

(3) 加强对空调、电梯等高能耗设备的管理，根据实际需求合理调控运行时间和参数。

(4) 推广无纸化办公，减少纸张等办公用品的消耗。

(5) 优化医院用水系统，安装节水器具，避免水资源浪费。

(6) 通过院内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工作群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节能降碳知识和重要意义，提高全体医护人员和患者的节能意识。

(7) 建立能源消耗台账，定期对能源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8) 在设备采购和物资采购中，优先选择节能、环保型产品。

(二) 节能低碳生产工艺和技术运用情况

使用高效节能照明产品。

(三) 节能低碳产品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不涉及。

(四) 碳资产开发和碳排放权交易参与情况

凉山彝族自治州中西医结合医院依据《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川机管函[2024]381 号）、《公共建筑运营单位(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积极配合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展 2023 年碳核查工作，并已经形成经独立第三方审核后的报告文件报送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五) 能力建设情况

凉山彝族自治州中西医结合医院在 2023 年度配置了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岗位和人员，提高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统计、核算和报告能力。

(六) 其他

不涉及。